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09074041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家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李家慶強迫3名學生為猥褻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

局長 陳榮枝

裝

訂

線